

# 澳門貧民醫院再研究

董少新\*

葡萄牙早期海外擴張要面臨多種困難，其先進的航海技術和武器裝備固然在此過程中具有決定性的意義，伴隨其勢力擴張所建立起來的海外醫療體系，對此也發揮了不可忽視的作用。漫長的航海生活、船上惡劣的營養衛生條件乃至各種戰爭所造成的傷病，都要求船隊醫療的改善。<sup>(1)</sup>16世紀葡萄牙在東方的多數據點上，均建有醫院、仁慈堂、藥房等醫療救助機構。<sup>(2)</sup>其中最早也是級別最高者，當屬果阿“皇家醫院”(Hospital Real)，它是葡萄牙在亞洲所建立的其它醫療機構的總部，為阿豐索·德·阿爾布克爾克(Afonso de Albuquerque)建立於1510年第二次攻打果阿的戰役之後，其建立目的主要是為征服戰爭服務。<sup>(3)</sup>

平托《遠遊記》中說，葡人在雙嶼所建的據點已經有了仁慈堂和兩所醫院<sup>(4)</sup>，鑒於《遠遊記》內容多有失實及尚未發現其它資料證明其存在，我們祇能對平托這一記載持保留態度。

澳門仁慈堂及其附屬醫院建立於1568年，在時間上晚於葡人在日本大豐高田(Bungo)<sup>(5)</sup>所建立的醫院(1556)。<sup>(6)</sup>澳門仁慈堂純屬宗教慈善機構，並沒有軍事目的。關於此醫院的情況，葡萄牙學者已經有了一些基本的研究。<sup>(7)</sup>本節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對研究較弱的早期歷史再作探討，以求教於學術界。

## 建 立

1553-1567年間，澳門中外居民的醫療狀況與方式，由於文獻闕如，我們知之甚少。當時澳門處於開發初期，且居民多從遠方而來，環境狀況對身體健康是一種不小的挑戰。媽祖廟和當時傳教士建立起來的簡陋教堂，可能對當時為數不多的中外居民提供着各自的傳統醫療救助服務。

1568年5月，受羅馬教皇之命，耶穌會士賈尼勞<sup>(8)</sup>(D. Melchior Miguel Nunes Carneiro Leitão, 1516-1583)抵達澳門，擔任日本和中國教區代牧主教。他在寫於1575年的一封信中說：“當我於1568年5月末抵達時，那裡祇有很少的葡國居民，以及一些當地天主教徒的家庭……”“我們沒有給異教徒們任何輕蔑基督教的機會，我們的富人和豪商也沒有引起那裡人們的不滿，這是我們所獲得的第一個果實。”“我一到達這個島<sup>(9)</sup>，便命令為本地人和基

督教徒建立兩所醫院，接收所有天主教徒和異教徒。我還建立了一所仁慈堂，與羅馬的慈善組織相倣：為所有赤貧的人們和其它貧困地區提供幫助。這可以對那些中國人產生好的影響。據我觀察，他們中沒有人對患病者抱有同情心，即使是親密的朋友和親屬也不例外：比如，如果嬰兒生了病，他們的父母便棄之於垃圾和糞土堆中。如果誰有些可自助的東西，這祇對他自己有好處；那些一無所有者，便處於痛苦之中，並伺機搶劫。然而，其他人卻懂禮貌，講究公共秩序，這真是個難以置信的奇跡。”<sup>(10)</sup>

1569年12月2日，克利斯多萬·達·科斯塔(P. Cristóvão da Costa)在馬六甲給耶穌會總會長寫了一封信，信中介紹了賈尼勞所開辦的仁慈堂和醫院，說：“今年沒有船從中國來。我們知道去年那裡的情況與以往一樣。我們的(耶穌會士們)在澳門與葡人相處在一起，在精神上幫助他們，祈求天主的仁

\* 董少新，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博士，從事澳門歷史文化領域的課題研究。現任浙江大學歷史系講師。

慈。”“賈尼勞主教在其職位上，猶如上帝的忠誠奴僕，待我們的教士如同兄弟一樣，邀請他們到他的家中與他一同進餐，並趁此機會給他們以精神食糧。這種方式人人喜歡。他與教外人同樣相處融洽，並用善良的話語和仁慈的典範來勸誡他們。（……）金錢的，很少懲罰他們〔指麻瘋病人〕，也從不接他們到自己的家中，而是將他們送到一個醫院中去。該醫院是他命令為麻瘋病人建的，那個國家有很多麻瘋病人：通過這種途徑，麻瘋病人們獲得了通向我主基督的靈魂。”<sup>(11)</sup>

賈尼勞所建立的兩所醫院，一個是科斯塔在信中所說的收留麻瘋病人的麻瘋病院<sup>(12)</sup>；另一個，賈尼勞也沒有說醫院的名字，據戈列高里奧·岡薩雷斯(Gregorio Gonzalez)致西班牙駐里斯本大使胡安·德·博爾阿(Juan de Borja)的信函(1573年11月下旬)說：“因此在十二年的時間，在稱為Maguao的一陸地頂端形成了一巨大的村落。有三座教堂，一所濟貧醫院(Hospital dos Pobres)<sup>(13)</sup>及一所仁慈堂。現在已成為擁有五千基督徒的村落。”<sup>(14)</sup>岡薩雷斯於1569或1570年受馬六甲主教之命離開澳門，他所說的應為醫院建立之初的情況。他第一次提到了醫院的名字叫做“貧民醫院”，但他說祇有一個醫院，對此葡萄牙歷史學家文德泉神甫(P. Manuel Teixeira)解釋說，這是因為當初醫院中有一個隔間，專門收留麻瘋病人。<sup>(15)</sup>

通過上述資料所提供的資訊來看，澳門仁慈堂和兩所醫院是賈尼勞主教於1568年<sup>(16)</sup>建立的。賈尼勞是葡萄牙人。1498年，葡萄牙第一個仁慈堂機構成立於葡萄牙首都里斯本<sup>(17)</sup>，此後，隨着葡人海外擴張的進程，仁慈堂這一慈善組織也傳播到非洲、美洲和亞洲各地。葡人建立仁慈堂的興趣如此之濃，以致當時在巴西流行着這樣的詩句：“兩個葡人相遇，是一個擁抱；三個葡人相遇，是一桌酒宴；四個葡人相遇，建立一個仁慈堂。”<sup>(18)</sup>從這一大背景來看，澳門仁慈堂不過是葡萄牙海外仁慈堂體系中的一個，並無特別之處。但考慮到澳門當時的特殊環境與背景，我們發現賈尼勞建立澳門仁慈堂及其醫院，有特殊原因。

賈尼勞在來澳門之前，雖是尼斯主教(Bispo de

Nicea)，但祇是埃塞俄比亞教區總主教(Patriaca)若奧·努內斯·巴雷多(João Nunes Barreto)的第二副主教，第一副主教是安德萊·德·奧維埃多(André de Oviedo)。1566年，教皇庇護五世(Pio V)發佈敕令，命奧維埃多到日本，開闢日本和中國教區，由賈尼勞協助其工作。但奧維埃多辭卻不就，開闢日本和中國教區的任務便落在賈尼勞身上。<sup>(19)</sup>賈尼勞到達澳門後，並未去日本，而是留在澳門。由此看來，初來乍到的賈尼勞，在那些已來澳門多年的傳教士中並沒有多少威信，故要邀請教士們到自己家中進餐，以籠絡人心。當時澳門的耶穌會士在進入中國內陸傳教問題上意見分歧很大，譬如兩個西班牙耶穌會士在未得到廣東官方同意的情况下偷偷進入廣州，後來被他們的上級強行帶回澳門，引起不小的爭執。<sup>(20)</sup>賈尼勞“新官上任”為解決這些爭端，他首先通過建立仁慈堂及醫院等機構，在諸傳教士中樹立權威。

1568年，澳門有人口6,000人，其中大部分應該是華人，因為在1563年，澳門人口為5,000人，其中華人有4,100人，葡萄牙人有900人。<sup>(21)</sup>華人在數量上佔了絕對優勢，盤踞澳門未久的葡人要想在澳門站穩腳跟，首先要與這裡的華人和睦相處。從賈尼勞的記述來看，當時澳門社會並無安全保障，特別是那些赤貧的華人，在無法生活下去的時候會“鋌而走險”。建立仁慈堂和醫院，救助貧窮的中國人，顯然會對葡萄牙“富人和豪商”有安全保障作用。耶穌會士對商人的幫助，也因此由單純的“祈求天主的仁慈”而落到了實處。媽祖信仰<sup>(22)</sup>是早期澳門中國居民的主流信仰之一，天主教要在澳門扎根，便要在華人中擴大影響。通過救助和治療的方式，顯然是達到此目的的最佳方式。而事實上，澳門仁慈堂及其附屬醫院的建立，確實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其發揮的作用被賈尼勞稱為“第一個果實”，即天主教沒有引起異教徒的輕蔑，葡萄牙富人和豪商也沒有引起當地人的不滿。賈尼勞通過建立仁慈堂和附屬醫院，確立了自己的權威，擴大了天主教在當地華人中的影響，也穩定了澳門的社會秩序，從而保護了葡萄牙商人的利益，實乃三得之舉。

## 仁慈堂對貧民醫院的管理

現存澳門仁慈堂檔案中最早的一份，是當時仁慈堂書記員安東尼奧·格拉塞斯（António Graces）於1592年8月6日記錄下來的一份遺產捐贈書<sup>(23)</sup>，捐贈人是安東尼奧·派斯（António Pais），他在他妻子去世後，將她住過的兩座房產捐給貧民醫院，“以供病人食物開銷”。可見，醫院經濟來源之一是靠葡萄牙商人對仁慈堂的捐贈。

研究早期貧民醫院的歷史，最主要的資料是頒佈於1627年的〈澳門仁慈堂章程〉<sup>(24)</sup>，通過此章程，我們可以大致地瞭解仁慈堂對貧民醫院的管理及貧民醫院的運作情況。

仁慈堂每個月底都要選舉一名修士(Irmão)來管理醫院<sup>(25)</sup>，該名修士當選後就成為當月的醫院總管(Mordomo do Hospital)。“醫院總管有義務協助醫生和外科醫生的每一次出診及對病人的每一次治療。”<sup>(26)</sup>此〈章程〉的最後一款中，對醫院總管做了更詳細的規定，譬如：“必須每天上午和下午留守醫院，並要出席病人的治療現場；給病人分發食物，滿懷關心地探望他們，給予每一位病人充足的必需品。”“給醫院的服務人員提供魚和米，數量上祇要夠吃就可以；禁止使用大鍋以外的炊具燒飯，以免因此帶來麻煩。”“未經總管批准，任何男僕不得離開醫院。”“月底總管進行交接時，前任總管要將鑰匙、財產清單、白色衣物以及箱子裡所有屬於病人的物品交給繼任者，讓後者瞭解缺少甚麼必需品，以便補充。”<sup>(27)</sup>

醫院總管之下，還有一名男性護理人員(Enfermeiro)<sup>(28)</sup>，其職責主要有：“守護醫院四周柵欄，不要讓任何攜帶刀劍或其它武器的人翻牆而入。”“監督病人，不准男女病人互相來往，除非他們是夫妻、兄妹或母子。”“注意不准人從外面帶任何吃食進醫院，除非是內科醫生所允許的。”“如果病人的病情十分嚴重，則讓仁慈堂的侍從來照看，如果這個侍從已婚，允許他的太太住進診所。”“如果有人醫院中去世，負責將其財物交給總管，然後由總管交給董事會。”“若病人病危，負責為其找遺產見證人，並向其證明仁慈堂的開銷。”<sup>(29)</sup> 男性護理

人員每個月可以從總管那裡領取現銀5兩6分3錢，並可以得到適量的燈油、橄欖油和柴火。<sup>(30)</sup>

醫院裡有男性侍從(moço)數名，負責照料病人、打掃衛生之類的事物。醫院費用從仁慈堂司庫處支取，即《澳門紀略·澳蕃篇》所謂“其費給自支糧廟”。每筆花銷都要由總管報給仁慈堂書記進行紀錄，總管“每月底要向仁慈堂司庫彙報醫院開銷情況，並將剩餘的銀子交給司庫。”<sup>(31)</sup>

以上諸類管理可算做仁慈堂對醫院的世俗性管理，除此之外，還有宗教性的管理。仁慈堂是慈善機構，同時也是宗教機構，由教會開辦，管理人員從董事會成員到各級總管、書記、司庫等，都是教中人士。作為仁慈堂的一個分支機構，貧民醫院也帶有強烈的宗教色彩。仁慈堂共擁有三個小禮拜堂，一個在仁慈堂內部，一個在癲瘋病院附近，另一個便在貧民醫院中。<sup>(32)</sup>“醫院總管要立刻使那些由主席和巡查員選送來的人們進行懺悔。”“在醫院舉行彌撒的那些日子裡，總管要使醫院所有侍從和病人在彌撒中各就各位；另外，每天晚上要向他們講解基督教義。”<sup>(33)</sup>可見，從基督教義的角度而言，貧民醫院擔負着拯救貧窮病人身體和靈魂的雙重任務；對初來不久的耶穌會來說，貧民醫院是一個籠絡人心、擴大其勢力和影響的佈道場所。

## 貧民醫院裡的病人

仁慈堂建立伊始，賈尼勞便指出“接收所有天主教徒和異教徒”。可見對病人不加選擇，祇要有需要，便可以得到貧民醫院的幫助。中文資料祇說“凡夷人鰥寡癯獨有疾不能自療者，許就廟醫”<sup>(34)</sup>、“夷病不能自療者就醫”<sup>(35)</sup>，並沒有提到華人到貧民醫院求醫，當屬疏漏。陸希言的記述則比較全面：“又有別一堂，以病院為名，凡有病之男女老幼無扶持者，遠來孤旅無依者，皆歸於是而願護之。……至於濟眾博施，不特願病者幼者，而貧者苦者，七日之內，兩給其衣食用。”<sup>(36)</sup>

但從1627年〈章程〉上看，貧民醫院在接收病人方面，是有一定限制的。《章程》中有一條規定：“對來自任何船上的印度水手(Lascar)，均不予以接收和治療；沒有主席的特殊命令，也不接收被監禁

的僕人；所有病人的被接收都須主席的批准。”<sup>(37)</sup> 18世紀初，仁慈堂接收了一個被某澳門市民打傷的華人，當時澳門總督弗朗西斯科·德·梅洛·伊·卡斯特羅（Francisco de Melo e Castro, 1710-1711），以“如果這個中國人死了會給澳門帶來很大麻煩”為由，逮捕了當時仁慈堂的主席弗朗西斯科·蘭吉爾（Francisco Rangel, 1700-1711）。<sup>(38)</sup> 儘管此事所反映的是總督與仁慈堂主席之間的矛盾，但也說明貧民醫院在收留病人問題上，並不能完全執行其創建人的遺言。

仁慈堂設巡查員（Visitadores）一職有多人，按規定他們“要雙雙為伍，每月在各自的責任區域內，細心地看望赤貧者和患病者。”“同樣，與仁慈堂的內、外科醫生（如果需要或患者的特殊請求，也要與相應的其他人）一道，要認真地探望其責任區域內的貧窮病人，並按照主席和董事會修士的要求，攜帶上藥品和床褥。對這些貧窮的病人要每天精心護理，對他們的請求要盡快做出安排。”<sup>(39)</sup> 對於無法通過出診治癒的貧窮病人，巡查員要把他們帶到醫院，“醫院總管要接受這些病人，並使他們得到仁慈的治療。”<sup>(40)</sup>

從〈章程〉上看，仁慈堂管理者對醫院中的病人也算仁至義盡了。“仁慈堂主席有責任在董事會修士的陪同下，每個禮拜四造訪貧民醫院，以瞭解醫院的進展情況，並對病人的需要、治療和衛生進行更為方便的安排。如果主席臥病或有其它事，便要差書記員來做此造訪；若當時缺少書記員，則由董事會的一個修士代替，然後在接下來的董事大會上彙報醫院所需要的援助和治療，董事會將對此做最快的安排。”<sup>(41)</sup>

但病人的人身自由受到一定的限制，“不准男女病人互相來往，除非他們是夫妻、兄妹或母子。”此時醫院的規模較小，男、女住院部未有明確的界限，所以有專人把守，禁止男女病人往來。

由於文獻闕如，目前尚不知道16-17世紀貧民醫院的病人數量。1747年澳門貧民醫院擴建後，不但擴大了規模，而且分開男、女兩個住院部，各有三十張床位。<sup>(42)</sup> 到了18世紀後期，根據仁慈堂檔案中1756-1768年的收支賬單，其間每月的住院人數

都不超過三十個人。<sup>(43)</sup>

## 歷史沿革

一、名稱。如上文所說，在建立之初，仁慈堂醫院被稱為“貧民醫院”。該名字在澳門葡人中一直使用至19世紀。大約在1834年之前，這所醫院也被稱為“市民醫院”（the Civil Hospital），見於龍思泰的記載。<sup>(44)</sup> 1841年，仁慈堂對貧民醫院進行了大規模的擴建，並在正門之上闢一神龕，內中置有聖徒傳記中的病人保護神聖拉法艾爾（S. Rafael）像，大概從此人們開始稱這所醫院為聖拉法艾爾醫院（Hospital de S. Rafael）。<sup>(45)</sup>

貧民醫院在華人之中被稱為“醫人廟”<sup>(46)</sup>或“醫人寺”<sup>(47)</sup>，也有稱其為“白馬行醫院”的，因為醫院前面的街道華人叫做“白馬行”，據說源於舉行佛教遊行儀式時白馬偶像由此經過<sup>(48)</sup>，醫院由此得名。白馬行在葡人中稱為“醫院街”（Rua do Hospital），街因醫院而得名，與漢名恰好相反，倒也相映成趣。

二、建築。貧民醫院位於三巴炮臺山南麓、板障堂之東及白馬行（現名伯多祿）街最末，距水坑尾街工務局西北面一箭之地，在四百多年的歲月中一直沒有變化。其主體建築的擴建與重修情況在建立後近兩個世紀中，均無史籍可考，祇知道在1640年貧民醫院曾有一次改建。<sup>(49)</sup>

1747年，仁慈堂主席路易斯·科埃略（Luís Coelho）針對當時醫院建築的情況，決定投資進行改建。這一年仁慈堂董事會會議紀錄載：“仁慈堂所屬醫院，特別是醫院的小禮拜堂，已經徹底成了廢墟，……病人所在的診室，髒亂不堪，幾非人所處之所。鑒於這種情況，仁慈堂董事會當值主席路易斯·科埃略先生及其他成員，建議動用教友們通過遺產代理人捐給本堂的遺產500兩以上，對此醫院進行重建，並建成男女病人可以分開住院的形式。如果500兩不夠，則再加大投資數額；如果仍無法使醫院建得盡善盡美，則由下屆董事會來完善。”<sup>(50)</sup>

據一份工程進度報告稱，工程開始於1747年4月10日，至7月2日已有了相當大的進展，共使用了750兩銀子。已完成的一段牆為東西走向，寬38

掌。小禮拜堂居中，正對大門。新建部分一側為男部，另一側為女部，各有三十張個床位，而舊的部分則仍為女部。<sup>(51)</sup>這一工程的奠基石，至今仍在，上面刻着：“此仁慈堂醫院由路易斯·科埃略主席於1747年下令修建”。因為這塊碑石，很多人誤認為仁慈堂醫院始建於1747年。<sup>(52)</sup>

新工程最大的特點，便是分男女兩個住院部，中間是小禮拜堂，其形式對這個宗教慈善組織來說，顯然再合適不過了。

此次重建後不久，1766年又有一次重建。<sup>(53)</sup>在19世紀和20世紀前期，此醫院又經過多次重建，現在所看到的建築的基本面貌，是1939年重建的。<sup>(54)</sup>

三、機構。前面說過，貧民醫院有專門負責的總管，有外出察看病人的巡查員，有帶薪的男護理員，有小禮拜堂神甫，還有許多僕人。此外，還有內、外科醫生和放血師，他們“有義務給仁慈堂製藥膏，總管要給他們提供製藥所需；如果他們向仁慈堂申請蜂蠟，也要經過總管的批准。”<sup>(55)</sup>除上文提到的病房、診室和小禮拜堂之外，還有藥房。總管對藥房要嚴加管理，“任何男僕都不得入內，除非得到為仁慈堂製藥的醫生的允許；祇有經過醫生檢查了數量，才能把藥物交給男僕帶出。”<sup>(56)</sup>無論從人員配備還是從部門設置來說，貧民醫院都算得上齊備了。

但事實上，在貧民醫院的歷史中，其人員和部門也是根據實際情況而不斷變化的，缺醫少藥的情形經常發生。從18世紀初開始，澳門市政廳開始聘任醫生。受聘醫生部分職責是到醫院治療病人及到窮人家中出診。市政廳由於缺乏資金，有時會長時間不聘任醫生。沒有醫生，藥房也就形同虛設。在18世紀中期，由於缺乏醫生和藥物，住院病人長期得不到康復，有些因此而喪生。<sup>(57)</sup>耶穌會被驅逐以後，澳門的醫療狀況一度十分糟糕。從1762年至1790年，澳門一直沒有一個藥房。在仁慈堂和市政廳拉鋸式的交涉後，終於在1790年由市政廳出資重新建了藥房，第一位藥劑師是若阿金·若澤·多斯·桑多斯（Joaquim José dos Santos）。<sup>(58)</sup>

1784年，澳門第一支正規部隊由果阿抵達。<sup>(59)</sup>按照當時果阿總督的要求，軍隊中患病的軍人被澳門總督安排到貧民醫院住院就診。為此，仁慈堂在

貧民醫院中專闢一處接收軍人。這樣，本不算大的貧民醫院顯得有些擁擠、秩序混亂；軍人患者的入住，也與貧民醫院“接收貧民”的宗旨相違背。於是，仁慈堂主席多次向澳門總督表示，貧民醫院無法為軍隊服務，應該由市政廳出資建一專門的軍事醫院。此事交涉多年，涉及澳門總督、印度總督，甚至還鬧到了葡國王后那裡了。終於在1798年，仁慈堂的建議被接受了。市政廳在貧民醫院的附近劃出一塊地，建立了一所小型的軍事醫院，以治療駐紮澳門的葡萄牙士兵和軍官。<sup>(60)</sup>這是中國領土上出現的第一所西式軍事醫院。

澳門貧民醫院在19世紀也有所發展，著名的西洋牛痘法便是通過這裡傳入中國的。<sup>(61)</sup>貧民醫院一直到1973年才結束其歷史使命，其四百多年的歷史，也是澳門歷史發展的一個投影。1999年，原貧民醫院的建築變成葡國駐澳門總領事館。

#### 【註】

- (1) 關於葡萄牙海外擴張時期的船上醫療，參見 Joseph Rodriguez de Abreu, *Luz de Cirurgiões embarcadissos que trata das doenças epidêmicas de que costumão enfermar ordinariamente todos, os que embarção para as partes ultramarinas*, Lisboa na Oficina de Antonio Pedrozo Galram, 1711; Luís de Pina, 'Medicina Embarcada nos séculos XVI e XVII', in *Arquivo Histórico de Portugal*, vol. IV, Lisboa: 1940; Ana Maria Amaro, *Medicina Popular de Macau*, Vol.1, Tese de Doutoramento apresentado na Faculdade de Ciências Sociais e Humanas da Universidade Nova de Lisboa, Lisboa: 1988, pp. 648-680. 關於船上醫療史的綜合研究，參見 Joan Druett, *Rough Medicine, Surgeons at Sea in the Age of Sail*, New York: Toutledge, 2000. 此書承蒙范岱克先生相告，深表謝忱！
- (2) 亞洲建有醫療機構的葡萄牙據點有：霍爾木茲，馬斯喀特，第烏，大芒，果阿，科欽，馬六甲，寧波，澳門，暹羅，日本豐後高田、長崎，等等。參見 P. J. Peregrino Costa, *Medicina Portuguesa no Extremo-Oriente, Séculos XVI-XX*, Bastorá: Tipografia Rangel, 1948, pp. 5-55, 58.
- (3) 關於果阿“皇家醫院”，參見 Vítor de Albuquerque Freire da Silva, *O Hospital Real de Goa (1510-1610), Contribuição para o Estudo da sua História e Regimentos*. Dissertação de Mestrado em História dos Descobrimentos e da Expansão Portuguesa, Lisboa: 1997.
- (4) [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下冊，葡萄牙航海大發現事業紀念澳門地區委員會、澳門基金會、澳門文化司署、東方葡萄牙學會出版，1999年，頁699。
- (5) 屬日本大分縣。
- (6) 關於早期西洋醫學在日本的傳播，參見 Dorotheus Schilling, *Os Portugueses e a Introdução da Medicina no Japão*, Coimbra: Instituto Alemão da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1937; P. Charles, 'L'introduction de la Médecine au Japon par les

- Portugais au XVI Siècle', in *Actas do I Congresso de História da Expansão Portuguesa no Mundo*, Lisbon, 1938; Yuuki, R., *Luís de Almeida (1525-1583), Médico, Caminhante, Apóstolo*,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9.
- (7) 前人的研究主要有：P. J. Peregrino Costa, *Medicina Portuguesa no Extremo-Oriente, Séculos XVI-XX*, Bastorá: Tipografia Rangel, 1948, pp. 57-69; José Caetano Soares, *Macau e a Assistência*, Lisboa: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1950, pp. 146-152; Manuel Teixeira, *A Medicina em Macau*, Vol.1,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75, pp. 239-257.
- (8) 此名有多種中譯形式，如卡內羅、賈尼路、加奈羅等，2000年6月澳門特區政府在仁慈堂右側為創建人立紀念雕像一座，銘文譯做“賈尼勞”，本文從之。關於賈尼勞，參看費穎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加奈羅傳〉，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8-20；榮振華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加奈羅傳〉，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09-111；Manuel Teixeira, *Melchior Carneiro, Fundador da 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Composto e Impresso na Tipografia da Missão do Padroado, 1969.
- (9) 應該是半島。
- (10) *Lettere dell'India Orientale, scritte da' Reverendi Padri della Compagnia di Gesu...*, In Venezia, appresso Antonio Ferrari, 1580, pp. 215-219, 轉引自 Manuel Teixeira, *A Medicina em Macau*, Vol.1, p. 240.
- (11) Del Padre Christoforo d'Acosta, di Malaca al Padre General. 2-XII-1569, in *Lettere dell'India*, p.71, 轉引自 Manuel Teixeira, *A Medicina em Macau*, Vol.1, pp. 240-241.
- (12) 關於澳門痲瘋病院，筆者另有專文論述。
- (13) 本文採取直譯法，譯為“貧民醫院”。
- (14) 轉引自金國平、吳志良：〈葡人入據澳門開埠歷史淵源新探〉，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3期，2002年夏季刊，頁48。
- (15) Manuel Teixeira, *A Medicina em Macau*, Vol.1, p. 241.
- (16) 關於建立時間，賈尼勞在信中明顯說是1568年剛到達澳門之時，科斯塔所提到的癲瘋病院情況也是1568年的，但不知道為甚麼，Soares 推測建立時間為1569或1570年（參見 José Caetano Soares, *Macau e a Assistência*, p. 147.），而文德泉則直接說建於1569年（參見 Manuel Teixeira, *A Medicina em Macau*, Vol.1, p. 241.）。
- (17) 關於里斯本仁慈堂，參見 Joaquim Veríssimo Serrão, *A Misericórdia de Lisboa - Quinhentos Anos de História*, Lisboa: Livros Horizonte e Misericórdia de Lisboa, 1998.
- (18) José Manuel de Sousa, & Faro Nobre de Carvalho, *IV Centenário da 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1569-1969*, Imprensa Nacional, Macau, 1969, p. 10.
- (19) Manuel Teixeira, *Melchior Carneiro, Fundador da 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Composto e Impresso na Tipografia da Missão do Padroado, 1969, pp. 21-31.
- (20) Manuel Teixeira, *Melchior Carneiro, Fundador da 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p. 42.
- (21) 黃啟臣：《澳門歷史（自遠古-1840）》，澳門：澳門歷史學會，1995，頁9。其實當時澳門人口成分比這要複雜，起碼還有一些上文提到過的西班牙人。
- (22) 關於澳門媽祖信仰，參考姜伯勤：〈大汕禪師的澳門南海航行與唐船貿易圈中的禪宗信仰及媽祖禮拜〉；章文欽：〈澳門與中華傳統文化中的航海保護神〉；黃曉峰：〈澳門與媽祖文化圈〉，均載《澳門媽祖論文集》，澳門海事博物館、澳門文化研究會合編，1998，頁174-225。
- (23) 澳門歷史檔案館仁慈堂檔：AHM/SCM, N.302, Microfilm A0370, p. 3.
- (24) *Compromisso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Ordenado, e Aceitado em Janeiro de MDCXXVII*，關於此〈章程〉，參見董少新：〈關於〈澳門仁慈堂章程（1627）〉的初步研究〉，載《澳門》總第34、35期，2003。
- (25) *Compromisso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Ordenado, e Aceitado em Janeiro de MDCXXVII para Maior Gloria de Deos, e da Virgem Nossa Senhora*, Macau: Typographia Activa de João José da Silva e Sousa, 1843, p. 25.
- (26) *Compromisso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pp. 57-58.
- (27) *Compromisso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pp. 102-103.
- (28) 該詞直譯為男護士，但從其工作職責來看似不恰當。
- (29) *Compromisso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pp. 103-104.
- (30) *Compromisso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pp. 103.
- (31) *Compromisso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pp. 58.
- (32) *Compromisso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p. 58.
- (33) *Compromisso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p. 102.
- (34)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澳蕃篇》。
- (35) 祝淮：《新修香山縣誌》卷四〈海防·附澳門〉。
- (36) [清]陸希言：《澳門記》，BNF: Chinois 7043.
- (37) *Compromisso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p.103.
- (38) Manuel Teixeira, *A Medicina em Macau*, Vol.1, p. 34.
- (39) (40) (41) *Compromisso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p. 45, 46; p. 57; p. 29.
- (42) Biblioteca da Ajuda, *Jesuítas na Ásia (China)*, Cod. 49-v-29, fl. 225.
- (43) AHM/SCM, N.277, microfilm A0367.
- (44) [瑞]龍思泰著、吳義雄等譯、章文欽校：《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頁56。
- (45) José Caetano Soares, *Macau e a Assistência*, p. 160.
- (46) 見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澳蕃篇》：“別為醫人廟，於澳之東，醫者數人。”祝淮：《新修香山縣誌》卷四〈海防·附澳門〉：“醫人廟在澳東。”
- (47) 見申良翰：《康熙香山縣誌》卷八〈濠鏡澳〉：“俗好施予，建寺獨多，枕近望夏村，故有東、西望洋寺，又有三巴寺……醫人寺……”
- (48) (49) (50) José Caetano Soares, *Macau e a Assistência*, p. 148; p. 150; p. 151.
- (51) Biblioteca da Ajuda, *Jesuítas na Ásia (China)*, Cod. 49-v-29, fl. 225.
- (52) 如 <http://www.laoluo.net/history/sssy/macau/history.htm> “澳門專題”1747年條。
- (53) José Caetano Soares, *Macau e a Assistência*, p. 152.
- (54) 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頁73。
- (55) (56) *Compromisso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p. 103; p. 102.
- (57) José Caetano Soares, *Macau e a Assistência*, p. 181.
- (58) 參見 José Caetano Soares, *Macau e a Assistência*, pp.181-187. 關於藥劑師桑多斯，參見 Manuel Teixeira, *A Medicina em Macau*, Vol. 1, p. 11，注釋。
- (59) 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1784年”條，澳門基金會，1995年。
- (60) Manuel Teixeira, *A Medicina em Macau*, Vol. 1, pp. 25-37.
- (61) 關於牛痘法經白馬行醫院傳入中國，參見 Manuel Teixeira, *A Medicina em Macau*, Vol. 2,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75, pp. 163-170.